

# 沈葆德： 用解放脚走路

*Walking on Liberated Feet*

英文原著 破 桥  
中文著述 周惠民



青  
岛  
出  
版  
社

1  
8  
8  
9  
|  
1  
9  
8  
7



沈葆德：  
用解放脚走路

*Walking on Liberated Feet*

英文原著 破 桥  
中文著述 周惠民



青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沈葆德:用解放脚走路/周惠民著. —青岛:青  
岛出版社, 2014.8

ISBN 978-7-5552-0948-5

I. ①沈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沈葆德(1889~1987)  
—传记 IV. ①K825.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73219 号

书 名 沈葆德:用解放脚走路

英文原著 破 桥

中文著述 周惠民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(26606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-85814750(传真) 0532-68068026

责任编辑 杨成舜 张 潇

特约编辑 王誉霖

照 排 山东水文印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16 开

印 张 16.75

字 数 220 千
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0948-5

定 价 39.00 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

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
电话 (0532)68068638

## 楔 子

孩子还很小的时候,母亲常常心疼地看着她发愁:“看你这双大脚!怎么嫁得出去啊!”

女孩子根本不想什么嫁不嫁的事,只是想美,就对母亲说:“我不要大脚,我要走起路来一扭一扭的三寸金莲。”

到了能够把孩子的脚裹成三寸的时候,母亲想到了自己裹脚时那要死要活的痛苦。不过,为了女儿的前途不得不问问孩子。

“你真的肯裹脚吗?”

“我的小朋友都裹了。”

“那可是疼极了。”

“有多疼?”

“和结婚一样疼。”

“结婚有多疼?”

“和生孩子一样疼。”

孩子这时虽然刚过五岁,可是她决断地说:“等我长大了,我要结婚,要生孩子。我不怕疼。”

抱着这个决心,这个小孩子的脚就被裹了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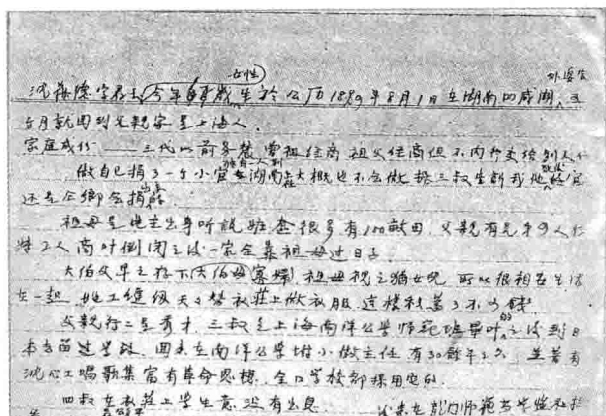
她的那一双小脚后来的遭遇,和中国进入摩登时代期间遭遇的痛苦,恰恰是相互对应着。



沈葆德

## 第一章

共产党解放了中国两年后，1951年开展了思想改造运动。沈葆德交给组织的自传是这么开始的……



自传手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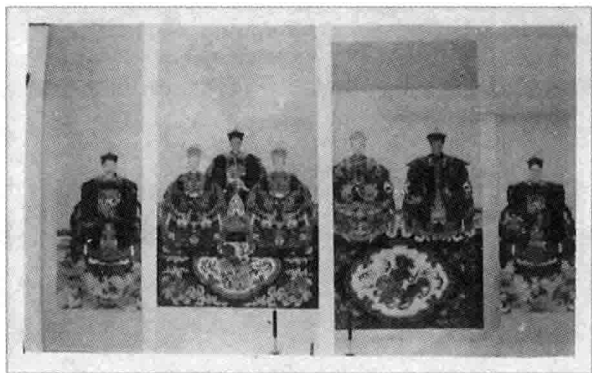
沈葆德，字君玉，女性，今年六十七岁。生于公历 1889 年 8 月 1 日，在湖南四咸湖外婆家出生。五个月时就回到父亲家，是上海人。

家庭成分——三代以前务农。曾祖经商。祖父经商，但不内行，交给别人做，自己捐了一个小官，独自一人到湖南上任。大概也不会做。据三叔告诉我，他死后的棺材还是同乡会捐出来的。

祖母是地主出身。听说嫁妆很多，有一百亩田。父亲有兄弟四人、姐妹二人。商叶（业）倒闭之后，一家人全靠祖母过日子。

大伯父早亡，存下寡妇大伯母。祖母视之犹如女儿，所以很相安，生活在一起。她工缝纫，天天替衣庄上做衣服。这样积蓄了不少钱。

父亲行二，是秀才。三叔是上海南洋公学师范班毕业的。之后到日本去留学。回来在南洋公学附小做主任，有三十余年之久。并著有《沈心工唱歌集》，富有革命思想。全国学校都采用它的。四叔在衣庄上学生意，没有出息。



沈家像片

我的生日是光绪十五年的七月初。那年头没有医院，没有出生证，也没有人口调查。唯一可查的出生日期是学校的档案：那档案是我上学的时候，我父亲给我登记的。可是我母亲却坚持说我出生在虎年，而且那天的月亮是圆的（虎年是光绪十六年，光绪十五年是牛年。月初是月牙，月中才是圆月），一个母亲怎么能够把自己孩子的属相和出生日期弄错了？！特别我是她最小的孩子，而且是家中唯一的女孩子。一个父亲是决不会注意到属相和月亮的圆缺的。

我的祖宗在浦东有地，那是在黄浦江的东岸，面对着上海；他们后来在上海又有了买卖。在咱们这共产主义的社会里，我的家庭成分是地主兼资本家。我既然是他们的后代，就必须承担他们剥削无产阶级的罪恶。为了赎自己的罪，我一定要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。

按照都姆妈（大伯母）告诉我的，我们家在浦东定居之前，祖先是在

浙江靠海过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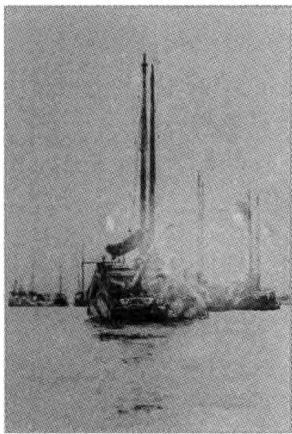
都姆妈告诉我，我家是这么起家的：

清朝嘉庆元年（1796），我们家的一个祖先从浙江驾着船来到高桥（黄浦江入口处的小渔村），他一不小心，把吃饭的碗掉进了江里。

于是他就对他自己的船员说：“这是老天爷给我的应承。饭碗是一个人的生计。老天爷的应承是说要我在这里安家立业。”

这样，他就把船卖掉了，上岸从事耕种。从此，他就再也没有下过海，也没有再回过浙江的老家。

三叔却有他自己的说法：我的六世祖沈卧云，由于受到他血液里继承来的海盐的召唤，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出海觅生活。他一步一步地从学徒爬到了老大（船长）。几年之后，他买了一艘沙船。从这一个沙船的买卖开始，没过太久，他就拥有了一个五十三艘沙船的船队。他甚至造了自己的船坞和码头，那就是在老上海南市的“生义码头”。在鼎盛时期，号称是上海三大船家之一。



沙船

卧云对他的员工很大度，对穷人很慷慨、慈善。在长毛匪占据浦东的时候，他自己出钱开办了一个难民收容所。那个收容所维持了好几年，直到长毛匪被镇压了才停办。他在收容所里甚至还开了一个诊所和一个学校。

但是一到生意上，他却十分精明，毫厘不让。有一次他去了东北的港口牛庄买大豆。当地的商人都很熟悉他，他一到，就请他去吃花酒。正喝得高兴的时候，他的账房先生气喘吁吁地跑进来，对他说上海有个商人来到了牛庄，不知道搞什么鬼，正在收购当地所有能够买到的大豆油。原来，沈卧云离开上海后，那里的油类突然缺了货。在洋油（煤油）进口到中国以前，植物油不只是为了做饭吃，而且也用来点灯。

他听完账房先生的报告后，不置可否，打发他马上走开；他一连几天

仍然在那里饮酒作乐，丝毫不动声色。就在那几天里，上海来的那个投机商，买断了牛庄所有豆油的存货。

那个商人要装货上船的时候，发现牛庄所有装油的篓子都已经全卖光了，多方询问后，才知道油篓子都卖给了一个没有买一滴油的人。那个买了油的商人为了抓紧时间运油，不得不低声下气地去求那个买了所有油篓子的奇怪买主。那个奇怪的买主不是别人，就是他沈卧云。卧云非常大方，满口答应把他全部的油篓子让一半给对方；但条件是，对方必须把豆油也让他一半。双方就这样达成了协议。那个油商所没有料到的，是沈卧云的沙船桅高帆大，比他的那些船快得多。等他的船到达上海的时候，沈卧云运来的货，已经把上海的油降回到了原来的价钱。

卧云对他的后辈说：“那次生意大家都没有赔本，即便那个贪婪的投机商也没有赔钱；他只不过是没宰到消费者而已。做生意，你必须先考虑你顾客的利益，要饮水思源；你自己的利润要放在后面考虑。我更高兴的是，我没有留在我祖上的农田里去剥削穷苦的农民，而是在船运业上为公众服了务。”

十九世纪中叶，汽船来到了中国海岸。到咸丰十年（1860），生义码头开始走下坡路。在我祖父接管它不久，那个企业就一蹶不振了。我敢说，如果那时候卧云还活着，他的企业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。正像他在牛庄买了所有的油篓子那样，他会在他所有的风力沙船上安装蒸汽机；沙船比洋船小，吃水浅，能停靠比较浅的码头，能兜揽小批货物，而且船期灵活；有这些优势，装上轮机的沙船一定能打败那些大轮船。

可是我祖父不懂生意经，不久就破了产，欠了一大笔债。为了躲债，我祖父离开上海，去了湖南。我到现在还记得我祖母说过，那些债主有多么可怕。债主把我祖母的家具和个人的物品都拿走了，住进了她的房子，在里面吵吵闹闹。家里男人都跑了，只剩下了女人。债主们要那些女人伺候他们，喝醉了酒还打孩子。

在清朝末期，皇帝也缺钱了：朝廷除了巧立名目多征税之外，就卖官



给有钱的人，来增加收入。我祖父借此就给自己买了个湖南的五品官。

当他逃到湖南之后，发现他买的那个官衔比知县还大，职位仅次于道台。我祖父没有涉猎官场的经验，但他感到这么大的官不是自己能干得了的，于是就放弃了那个五品官，重新捐了个九品的小官，就任了一个“督查”：他觉得他还能够胜任这个职务。一切安顿下来之后，他雇了一个人，让他把他在上海的家眷偷偷接到湖南他身边来。

但是我祖父做督查的薪俸养活不了一家八口，所以不得不让他妻子的娘家帮忙养活他的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。我祖母家是上海富裕的地主。她嫁到沈家的时候，带来的嫁妆里，光是城里的地就有一百亩。



祖母

作为富裕地主家的闺女，我祖母忍受不了挣钱很少的政府小官家里的生活。她在湖南没多少时候，就带着两个女儿和最小的儿子，回到了上海娘家去住。

我父亲是祖父的第二个儿子。（祖父有两个女儿。由于女儿总是要嫁出去的，所以在家里不算数。）我父亲读经书读得很好，他中了秀才，有了这个功名，他就在湖南教书。

我祖母还没有回上海之前，就为我父亲定了亲，娶了当地一个文官的女儿。他们生了两个孩子。

我父亲只靠他教家馆的束修很难养活四口人。最后，他不得不把我母亲、我哥哥和我（当时我才五个月）送到上海的姥姥家，而他自己留在湖南教书。

我五岁的时候裹了脚。在那个年纪，我还不知道在那糟蹋女人的封建社会里，裹脚是不人道虐待妇女的陋习。我把裹出来的小脚当成了美，心甘情愿让男人日后把我看成是步态婀娜、三寸金莲的妇人。



沈家的妇女们



沈家的男人们为大舅妈祝寿

## 第二章



父亲和女儿

按照传统习俗，闺女是不读经书的。当时，没有太多现代化的学校，即便是为男孩子设立的现代学校也很少。学习认读、书写，主要是在传统的私塾里完成的。地主家的女孩子不学经书，而是要学做饭、刺绣和裁制衣物；农民的闺女则要学缝缝补补破损早已经补丁摞补丁了的衣服，用破布纳鞋底，用残渣剩饭喂猪、喂鸡、喂鸭。无论穷富，目的都是一样，让女孩子学会生存的本领，以便应付未来婆婆凶

狠的监管。她们出嫁以后，甚至不能保留自己娘家的姓。那么，为什么要教育她们成为读书人？即便她们成了读书人，她们也不会给自己娘家带来名声和光荣。作为妇女，她们的成就必须是使自己的夫家得到光荣。

葆德在姥姥家里，不到三岁就开始学用剪刀剪裁。她对剪裁很有悟性，很快就能帮助她大伯母做裁缝。大伯母每天给她三个铜板作为工钱。她每天挣到的铜板，都买了烤白果和油炸臭豆腐吃了。

葆德一吃那种炸豆腐，她母亲就过来喊：“哎呀！那么臭，到外头吃去！”她母亲是湖南人，从来也不明白上海人怎么会喜欢那些怪味道的小吃。

大伯母是个标准的媳妇。她在给沈家生育后代之前就守了寡。在中国，婚姻是不折不扣的终身契约。一旦结了婚，妻子就成了夫家的财产。没有听说过离婚。守寡以后再嫁虽然是允许的，但是再婚被看作是丢人、不道德、淫荡的事。

大伯母守寡后，仍然忠诚地留在自己的婆家。如果是在农村的老家，一定会在路旁为她树个贞节牌坊。为了表示她对沈家的坚贞，在我三婶生了第一个男孩的时候，那个男孩子就被过继给了她，作为亲生的儿子，承继家业。这就巩固了大伯母在沈家的地位。

葆德的奶奶的父母去世之后，沈家分成了两户。大伯母留在小西门奶奶的房子里。葆德的母亲（奶奶第二个儿子的媳妇），去和大西门奶奶的妹妹（嫁给姓徐的地主）同住。

在后来的几年里，葆德过着美妙、无忧无虑的生活。在徐家，她有很多表姊妹。因为都是女孩子，自然就一块儿玩耍。她们把葆德带到田地里，一块摘野菜，还教她怎么把野菜做熟。她们教她怎么选出好的棉花，怎么把棉花纺成线、织成布。她对这些都很感兴趣。一般说，地主家里的女孩子在出嫁前，就是过这样的日子。可是对葆德来说，那都是为了好玩。

葆德的生活充满了欢乐。对于她来说，上海的街头和田野一样吸引人。街上有流动的商贩，他们卖小吃，卖臭豆腐、小玩具，用糖捏出的小人小花，用烤在火红的木炭上面的压力锅爆出米花和白果；有玩杂耍的，耍猴戏的，表演武术、软功的，为了让人往他们的帽子里丢铜板、并为他们叫好，表演着惊险的动作。

有一天，街上有人敲锣，把人都招呼出来。街上走着一大队人，最前面的那个人在大声呼喊，正在经过葆德的家门口。她母亲刚要叫住她，她已经飞快地溜了出去。最前面的那个人敲着大锣，她听不懂那人喊叫的是什麼，但是似乎是说明什么事。后面的人穿了黑绸上衣、扎着裤脚的黑绸长裤，像京戏里大官那样迈着方步；手里拿着芭蕉叶那么宽的一片长长的、闪闪发光的东西。在他后面，走着一个衣着褴褛、面色死灰的人；他的头垂到胸前，两只胳膊被反绑在后面；他脖子后面插了个长长的木牌，上面写着些字。这个倒霉的人走起来东倒西歪，像是喝醉了酒。他后面是两个马弁，马弁不停地推那个人，让他跟上。那个人的后面，是一小群看热闹的，葆德也跑了进去。

队伍走出了大西门，到稻田的边上停了下来。从人们腿的缝隙里，

葆德看到那个衣着褴褛、面色死灰的人。他跪在那里，身体有些摇摆，头还是低垂着。那个穿黑绸的人站在那个人的旁边。锣声停了，喊声也停了。人群的喧笑变成了喃喃的嘟嘟嘟囊囊。之后……

来得那么突然。死一般的寂静……一道白光……一声尖叫……葆德看到有个什么东西滚向了她的前方……这时，她眼前是一片血红。这个六岁的孩子吓得魂不附体，转头就跑。她母亲找到她的时候，她全身筛糠，变成了哑巴。她既不说话，也不吃不喝。最后，她母亲把她放到床上，从祖宗牌位前面的香炉里取了香灰，和上温水，灌到她嘴里。但是到了半夜，她还是惊醒，喊叫，出冷汗，不睡觉。第二天，她母亲请了个巫婆为她叫魂儿。那也不管事。好几天葆德都处在恍恍惚惚的状态下。为了救她，她母亲每天去庙里烧香许愿。

葆德除了这个吓人的经历之外，她的童年是充满欢乐的：夏天暴风雨来临的时候，就很欢乐。她鼻子总能闻到、皮肤总能感到暴风雨就要来了。她跑去野外，躺在凉爽的草里，听远处的呼喊声。

“阿妹，收衣裳啦！”

“阿塞，快去关窗！”

“阿独，快去抓鸡！”

“葆德，快回家，别打湿了衣裳！”

伴随着阵阵的雷鸣，在葆德的耳朵里，那些声音汇合成了美好的音乐。她盯着天上柔软的黑云千姿百态的变化：消散了，又重新聚在一起，就像很多人随着雷电的节奏在跳舞。云彩是那么柔软，她觉得她的小脚已经不疼了。她会让雨点先落到她流着汗的脸上，再落在全身上，以减轻她小脚的胀痛。

有一天，葆德的母亲数落她：“看看，你都成什么样子了，就是个落汤鸡。尽管你的脚裹得还好，是个三寸金莲，可是你晒得那么黑，像个农村的野姑娘，什么人也不会娶你！你不能再野了，念书吧。”

葆德的母亲是在比较富有的家庭里长大的，有钱请得起私塾先生，住在家里教自己的子弟。家里的女孩子则随着住在家里的私塾先生读

书，而不用多花钱。葆德的母亲由于勤奋和认真，她的学业超过了她的兄弟。这时葆德的母亲就开始教葆德念书。不到十二岁，她就能够背三字经、女训、千字文、大学和其他经书，但她不怎么理解她背过的书里的含义。经书都是文言文，文言文和平常说话是完全不同的。

她母亲对她说：“等你背得足够多了以后，不用解释，你就会明白它们的意思。你学说话的时候，谁还对你解释那些话是什么意思了？”

在整个这段时期，葆德、她的母亲和兄弟只是在春节和夏天时才能够见到她的父亲，那是她父亲回家探望她奶奶的时候。探望自己的父母，是好儿子尽孝心所必须做的；回家顺便看望自己的老婆和子女，被认为是自私的，所以就是令人不齿的。好儿子的感情是要献给父母的；好丈夫对妻子的尊重，是要让她完全按照她的想法去处理家务；好父亲则总是毫不纵容地严格要求、严加管教自己的孩子。

当葆德的父亲鞭打哥哥的时候，她母亲总是为自己的丈夫辩解，说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。但是，葆德心里却记得，她的父亲对她却总是只动嘴不动棍棒的：嘴到底比棍棒更有效。后来，她一思念父亲，总是想到他一丝不苟的教导。

葆德记得，她还不不懂什么是瞎话什么是幻想的时候，他父亲就总对她和她的母亲、哥哥、下人说：“绝对不能说谎。只要你撒一次谎，你就避免不了再说个谎话来掩饰第一个谎话；再下去，就是一个接一个的谎话，那就没有头儿了。”为了强调他的家训，不论谁做了错事，只要是主动承认，他就不惩罚他们。

爸爸还严禁赌博。“要是你赢了，你就想再多赢一点；要是输了，你就想捞回老本。再说，赢钱和抢钱有什么差别？都是不劳而获。你赢了钱，就有个倒霉的人输了钱。”他甚至不准他的孩子在春节的时候看其他人为了玩耍（不是赌钱）而推牌九、掷色子、打麻将，一般家庭在春节期间这些都是允许的。

“任何人都应该自立，都要能够照料自己的生活。”为了做出榜样，他还自己补衣裳、做饭，尽管人们认为这些都是女人应做的事。

“大丈夫应该能够承受压力、接受磨难,而毫不屈服……绝对不要借钱……人穷并不丢人……”

有一天,母亲给心爱的女儿做帽子,在帽子上加了些华丽的装饰品,葆德聚精会神地在看。



她父亲看到了,狠狠地批评说:“只有乡下女人才喜欢那种装饰,因为她们的脑袋里是空的,像绣花枕头:金玉其外,败絮其中。我的女儿是与众不同、出类拔萃的,脑袋里只用知识装饰,用不着在脑袋外面弄得花里胡哨。”

年轻的葆德听到了父亲对她的称赞,就坚持让她母亲把那些华丽的饰品取下来,不然她就不戴那顶帽子。从此以后,她一直不喜欢在身上佩戴珠宝和装饰品。

葆德十二岁的时候,父亲把她送到美国教会在英租界开办的三一堂女塾。三一堂后来成了鼎鼎有名的中西女校。上海所有的上层家庭都把自己的女孩子送到这个学校上学;其中有宋氏三姊妹,她们就是后来中华民国第一任大总统孙中山、财政部长孔祥熙和孙中山的继承人蒋介石各自的妻子。葆德的家庭当然不属于那个阶层,但是她父亲希望他的女儿得到最好的教育。

这正是西方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时期。开始是鸦片战争(1840),英帝国主义割据了香港。第二次鸦片战争(1856—1860)后,英国取得了租界和在内地驻军、贸易和传教的权利。这两次战争使全世界都知道了满清是个纸老虎。其他帝国主义马上就疯狂地加入了对中国本土和中国藩属国的掠夺。结果是:俄国抢占了西伯利亚(1858);日本抢占了琉球群岛(1874);法国在中法战争后抢占了印度支那(1884);英国侵占了缅甸(1886);后来又爆发过中日甲午之战(1894)和八国联军的入侵(1900)。每一次入侵都更深入到中国的核心,都迫使中国交付巨额赔

款。中国交了数亿万两银子，丢失了土地，在城市里让出更多的租界，付出了内河航行权、内地矿产开采权，免他们的税等。进一步，通过所谓的治外法权，外国人可以不遵守中国的法律。

屈辱会培育爱国思想。爱国主义会激发革命。葆德的三叔沈心工是个典型。他是个爱国者、教育家，也是个作词作曲的音乐家，所以很自然他就把自己的几种理想融合到一起，写起了能够歌唱的诗歌。三叔写的歌都是关于爱国、革命以及教育的，其中有《从军歌》《革命必先革人心》《小小船》《磨豆腐》《同胞同胞需爱国》等等。

葆德在学校里读的和她在母亲在家里教的完全不一样；学校里不要求死记硬背，不读经书，学的是算术、自然、英文、唱歌、体育，还有宗教课。葆德除了熟悉唱歌之外，对其他的课程都很陌生。

葆德从小就爱哼歌，还没有学读、写之前，她就会唱三叔写的歌曲。算术、自然和英文都很好玩。葆德刚学会走路的时候，就能够说三种方言：湖南话、上海话和官话。再学另一种语言，英文，并不多费什么事。但是体育课是个难题，因为是小脚，无法参加学校的运动。在课间休息的时候，所有的小孩都踢毽子；在阴冷冬天的上海，踢毽子能使穿单鞋的冰凉的脚暖和一点；但是葆德只能站在一边儿看。她母亲每天早上为她准备一个烧炭的烘笼，让她带到学校去烤手烤脚。

葆德对宗教课完全不懂。乍开始，她很困惑。她母亲是个虔诚的佛教徒，但从来没有对她的孩子讲过菩萨，更不用说让他们信佛了。她母亲认为，宗教是个人和菩萨之间的私下关系，如同丈夫和妻子、母亲和子女的私下关系一样。这种联系只涉及双方（崇敬的一方和被崇敬的一方）。所以她母亲把宗教完全看作是私事。但是，中国的家庭不论是在人际关系上，还是在空间上，都是非常密切的。葆德的母亲烧香、念经、数佛珠、求菩萨的时候，她周围的人都能看到她的所作所为。葆德的父亲每当看到他妻子这样做的时候，总是重复地说那都是“无知”的举动。

他当着孩子的面，就直说“迷信！”

她反驳，“这是我个人的信仰！”



“毫无道理的迷信！对孩子的影响太坏了！”

“我没有要求他们跟着我信！”

“你所说的信仰彻头彻尾是无知！”

“你完全不懂佛教是什么！更不用提学佛了！”

“学佛？下辈子吧！那有什么可学的？所有的宗教都一样。宗教的目的就是让人有些虚无缥缈的希望，使用的办法都是让人无知，并且害怕，统治者就利用宗教来统治人民。”

“可是你怎么会信孔夫子呢？”

“那不一样。孔子谈的是父子君臣，那是人和人的关系，他讲的是实实在在的生活、当下的社会，而不是什么虚无缥缈的下辈子，更说不上什么上一辈。不知生焉知死。他劝人敬鬼神而远之。宗教里的祈祷完全是心理作用，诚则灵。”

“你是说孔子对生命一点也不好奇？”

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。难矣哉！”

“你为什么说女人是小人？你对女人是这么想的吗？要是这样，你一向提倡妇女解放、妇女自由，那不过都是你嘴皮子说说而已吧！”

“那是孔子说的，不是我编造的。”

“你是出于对孔子的信仰还是敬畏才这么说？你不觉得那也是迷信吗？”

这对夫妻为宗教争论不休。好在他们两个人的不同意见，只是限于宗教这个问题。

但是不知道为什么，葆德觉得基督教不像她父亲所说的，不是个迷信。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一样，都谈来世，但是它也谈现今世上的生活。在她那不断思索的小脑袋里，很容易就把人和基督联系到一起，但是她却无法把菩萨和人联系到一起。耶稣基督是有肉身的人，是个木匠，过着普通人的日子，而不是住在皇宫里、浮想连篇的那种印度王子。耶稣是个穷苦、卑贱、无私而且同情妇女（甚至娼妓）的人。耶稣和她母亲的菩萨还有不一样的地方：菩萨只是个毫无感情的木雕偶像，只承受香火，